合同编号：

# ****经纪服务机构推广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民法典》、《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授权乙方从事相关投融资服务中介业务之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以供双方信守谨遵：

### ****一、合作事项****

1.甲方同意，乙方在        省        市        区（以下简称：授权合作区域）开展甲方授权从事的相关投融资中介服务业务。

2.甲方同意乙方在授权合作区域内，向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以下简称：开发对象），就甲方经营的投融资中介服务业务进行宣传、介绍和推荐。

3.乙方不得超出上述约定事项及范围，从事相关推荐、宣传和介绍等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事件及行为之严重程度，决定减少支付代理费，或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之费用。

4.本合作协议为非独家、非排他授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同一授权区域，授权其他服务机构从事同样的事务。但为防止同一地域服务机构之间发生恶性竞争，在方圆    米范围内甲方不授权设立两家或两家以上规模相同的不同服务机构以临街门店模式开展同一业务。

5.本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按年度下发《指导任务书》，给与乙方一定的指导任务，实现对乙方经营状况的引导和支持；若双方就任务事宜存在其他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任何时候涉及甲乙双方之间的“代理”“授权”等表述，仅作为方便描述业务而进行，并不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代理与被代理之法律性质，乙方在从事业务推荐、宣传或介绍时，应对自身行为及情事负责，甲方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责难。甲乙双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的独立主体，本协议也不应构成双方之间形成代理、合伙关系的依据或证明，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等不应互相承担责任。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

（1）给予一方指导或控制另一方经营或业务的权力；

（2）双方成为合伙人、联营企业、共有人；

（3）一方或其代理人、代表、雇员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代表或雇员；

（4）一方为任何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为甲方子公司、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等。

7、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者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不影响在终止或解除前就已决事项所享有和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

### ****二、乙方声明及保证****

1.鉴于，乙方在商务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具备广泛的人脉资源，能够协助甲方发展众多投资人会员，促成投融资交易。因此，乙方在筹备考核期内作为甲方的合作机构，应当同时具备如下法律资质：

（1）持有合法有效存续且经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经营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经营必须的资质证明；

（2）营业执照之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传播等能够合法、合规从事本协议约定之授权事项的经营项目。

2.若乙方是以个人名义签订本协议的，则乙方应当为设立中的法人之股东及发起人，且已就签署本协议获得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同意；同时，经各方确认，公司成立之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应当由依法成立的公司承担，并由甲方与公司重新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后的公司应当符合前款约定之条件。

乙方应当于公司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工作日内，主动与甲方重新签订相关协议，且上述协议之有效期应追溯至本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之生效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督促公司重新签署协议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及其他双方签署的协议。

### ****三、乙方的工作权限和职责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其合作服务机构，限于如下事项：

1.以自己的名义，在授权合作区域内向开发对象宣传、介绍、推荐甲方的平台企业金融交易服务产品；但具体宣传范围和内容应由甲方确定并接受甲方之监督及检查，不得包括甲方及甲方的投融资人会员未授权发布的的隐私/个人信息；否则因泄漏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2.积极促成开发对象成为甲方金融交易服务电子平台的投资人会员（简称会员），在开发对象愿意作为投资会员时，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促成开发对象与甲方签订《投资人会员协议》，并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为会员办理入会手续。如果开发对象对甲方的《投资人会员协议》格式合同提出补充或者修改，乙方应及时书面反馈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接受。

3.乙方发展的会员仅为投资人会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利用甲方批准的教材或操作指引等，对投资人会员进行交易操作、系统使用、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培训，确保投资人会员具备自行交易操作及自我风险预警和防范的基本技能和能力。

乙方应对培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签名、培训内容、培训师、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并保留相关的书面文件，以备相关机构及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业务推荐或宣传过程中，乙方对于获知的有融资需求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将相关融资需求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并提供所有必要的沟通渠道及协助。

4.合作期限内，乙方可介绍投资人会员相互认识，协助会员就投资意愿和条件进行充分沟通。

5.乙方应根据投资人会员之真实意愿，促成其按照甲方拟定或经过甲方审查同意的交易合同条款，正式签订有关合同并达成最终交易，包括以电子签约等方式达成的协议等。

6.合作期限内，就投资会员履行借款合同事宜，为会员办理：包括且限于递送结算单、交收通知单及其他书面／电子版单证、通知等事宜。

7.如果甲方需要乙方负责上述合作协议期间授权事项以外的事务，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一切未在本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中明确授权的事务，乙方均无权开展工作，否则属于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即时解除合作关系、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RMB5000元的违约金等），并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乙方不得从事的行为****

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或准备从事如下任一事项或行为：

1.鼓动、暗示、促成会员或者代理会员在甲方的电子平台之外，避开甲方，进行投资交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越本协议约定的权限，以乙方自己的名义与投资人会员签订金融交易合同、协议或者其它法律文件（如果事实上存在此种协议、合同或者法律文书的，则对甲方不应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要求其承担义务或责任之现实或可能；否则，甲方有权主张确认部分或全部无效，并要求乙方按照每份每次不低于RMB5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作关系，并不予退还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免除乙方就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另立与甲方的电子平台相同或者类似的平台或机构，发展投资人会员，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营活动。

2.以甲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非法经营等违法活动。

3.超过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授权权限或从事与经纪服务范围无关的活动或情事，损害甲方或者甲方会员的形象或者利益。

4.以甲方名义或擅自向会员作获利保证或承诺共担风险。

5.泄漏、买卖会员的隐私、个人信息以及其他甲方商业秘密等，或者篡改、隐瞒交易信息、交易记录或者交易事实；不当利用会员信息等。

6.违反甲方的交易规则、规定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相关操作。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或超出甲方书面同意范围，向甲方会员收取包括但不限于席位费、融资服务费、手续费等甲方应收之费用；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之要求，将上述款项转付甲方，并不得实施任何截留、转移、使用之行为。

8.在甲方与会员约定的收费项目之外，另设名目，向会员收取任何费用。

9.掌握投资人会员的账户及密码，并直接代表投资人会员进行电子操作。

10.违反甲方规定标准或要求，制作并使用相关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形载体和无形载体等），就本协议约定事宜或甲方经营事宜进行对外宣传；或乙方对外宣传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要求，或对外发布未经证实或失实的信息，或以夸张的方式对外宣传本协议约定授权业务的。

11.违反本协议及甲方其他书面通知之要求，从事相关侵害或可能侵害甲方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情事。

12.其它损害甲方或者甲方会员利益的行为或情事。

如乙方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在甲方官方网站或者以甲方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公告乙方的违约及本协议终止的事宜。乙方违反甲方明确禁止的行为或者违约给甲方或者会员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得和可得收益、会员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损失、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 ****五、协议有效期及筹备期****

1.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

上述期限届满后，乙方申请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双方协商一致，继续签署合作协议并缴纳相应的经纪服务机构席位费。

2.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经营经纪服务机构，前三个月为筹备期；本协议筹备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决定对在甲方平台上的所有投资项目进行明显的风险提示，并对各种风险提示的形式、内容及相关的合同文本在甲方的网站上进行公示。

2.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按照其公布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公布和合作期限内公布的有效管理制度或交易规则等）对乙方的经纪服务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并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止或减少支付代理费用、网站或媒体公示、终止合作等），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按照甲方之监管要求，作出相应的调整或整改，以满足甲方之要求。

乙方无故拒绝履行，或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3.甲方应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官方网站发布相关文件和数据资料，方便乙方向会员提供服务。

4.如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发展会员业务成功，甲方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进行结算并支付。

5.甲方有权根据其实际业务需要，对乙方之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和管理，以实现双方合作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乙方应当配合。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履行本协议，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乙方的从业人员应按照甲方之安排及要求，接受甲方的定期培训和考核，经甲方考核合格者方能从事本协议涉及的业务。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的所有业务活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从业人员的业务活动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检查。

2.为有助于业务开展，乙方可以与第三方（个人或组织）订立合作协议，由该第三方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宣传、引荐投资会员给乙方，但该第三人不得再次授权，乙方不得对合作的第三方设置层级制的佣金制度；上述与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在订立前应报甲方审核及备案，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不得与该第三方签订包含有任何有关本款约定之内容的协议或文件；该第三方按上述合作协议进行的业务活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第三方视同为乙方从业人员。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授权或审核备案的情况下，与第三方签署相关代理合同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决定要求乙方承担每个不低于RMB    元的违约金，或/及即时解除本协议。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备案：

（1）变更法定代表人；

（2）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

（3）变更名称、住所、或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

（4）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RMB50万元以上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

（6）取得其他交易所会员资格；

（7）因涉嫌违法，违规收到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处罚或受到其他交易所处罚；

（8）甲方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4.乙方的对外宣传工作要遵守甲方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不得擅自对媒体发布未经甲方审核或者确认的任何有关甲方和会员以及任何与交易平台相关的信息、言论，不得进行虚假、歪曲或者夸大宣传，确保有关甲方和甲方会员的对外宣传信息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交付其必要的宣传物料，甲方应按照其内部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宣传物料，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应本着节约、有制的原则进行使用，不得浪费或故意毁销；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提供或在同等水平下减少供应量。乙方不得擅自制作或超过甲方规定的要求制作，并使用宣传物料。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出具的指导手册从事相关活动，以维护并保持甲方公司的品牌形象，实现双方合作的可持续性。

6.乙方必须将甲方要求悬挂的制度、公约、授权牌匾、营业执照等材料悬挂于甲方要求的营业大厅等具备显著展示效果的位置。

7.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不时发布的业务操作规则及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授权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如有严重违反或违反甲方的业务操作规则或相关规定，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对乙方的授权。

乙方应认真对待甲方基于对经纪服务机构的管理，而不时以书面形式发送的通知、要求、制度等文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从业人员对上述文件进行学习，并对从业人员进行考核，以确保从业人员准确无误的知晓文件之相关要求，同时，应接受甲方的不定时检查和稽核。

8.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自主决定是否筹备相关的门店租赁及装修、人员招聘等事宜，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上述准备活动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成本，除双方有书面协议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依据，要求甲方承担上述发生或可能发生之费用及成本等。

### ****八、席位费及代理费用****

1.乙方应当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年度□中介授权席位费，金额为：RMB    元/年（大写：        元整/年）；□门店授权席位费，金额为：RMB    元/年（大写：        元整/年）。

若前款约定为中介授权席位费的，则本协议约定之筹备期届满后，甲方将依据对乙方的考核及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同意乙方开设授权门店；若乙方达到甲方规定的授权门店标准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可自愿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乙方即可升级成为授权门店；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交门店授权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确定。

乙方违反前两项之约定，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照应付金额的0.5%/天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支付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

2.在合作期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开发的投资人会员在甲方交易平台成功投资购买新债权（以下简称：申购交易）的，甲方针对每笔申购交易向乙方支付报酬。每笔申购交易报酬的计算标准为：该笔申购交易的金额×    %×该笔债权的期限（月数）×    %。

根据甲方交易产品的不同，上述代理费用的结算标准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标准由双方在具体结算时，签署书面结算材料以确定具体结算标准。

3.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报酬。每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就上月乙方所开发投资人实际申购成功的交易情况进行核算对帐，并就核算结果进行书面确认；确认对帐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报酬。

4.甲方基于实际业务及经营考虑，需要调整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执行新的付费标准及方式。上述通知达到日是指邮件到达收件箱、快件签收、收到传真或电子/书面签收之日。

5.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增加或减少业务收费项目、调整业务收费标准及方式等，导致代理费用的计算产生变化的，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签署补充协议。

6.本条约定之业务收费，是指甲方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所确定的收费项目。

7.若乙方开发的投资人会员未在甲方平台成功发生申购交易，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九、保密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透露、泄露等。

2.本协议规定之保密责任不应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 ****十、协议提前解除****

1.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依据下列约定行使本协议单方解除权而终止本协议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任何席位费，乙方尚未支付的，应当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得和可得收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食宿费、评估鉴定费等）：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七条的相关义务性约定，或存在严重违反或者多次违反甲方业务操作规定的行为的，或经甲方两次或两次以上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2）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下，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授权事项，转委托第三方，或超过第三条约定之授权范围从事相关活动，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

（3）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或甲方决定，终止本协议约定之合作的，甲方有权最低扣除乙方应支付之席位费（尚未支付的应当补足支付）的    %，同时，本协议签订后每满一个自然月，甲方有权额外主张    %/月（以本协议约定之授权席位费为基数）的费用，以作为甲方提供物料、培训等支撑工作的赔偿：

（1）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基于正当理由（如：经营不善、管理不善等原因）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提前解除（但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除外）。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乙方申请，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同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除本条约定之款项扣除外，甲方仍有权扣除乙方应予以承担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支付。

4.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因本协议提前终止，导致甲方需要向乙方退还席位费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已经缴纳的相关税费，甲方有权在退还款项前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支付；经甲方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扣除费用后仍有剩余的，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

### ****十一、协议终止****

1.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后不再合作的，乙方应将载有关于甲方业务宣传、推荐、介绍信息的物料、资料等物件及/或甲方移交的剩余宣传资料、物料等全部返还甲方，且销毁载有甲方商标、标示或其他具有显著甲方特征的标志的物料或材料，并不得做任何保留；否则，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追究乙方之侵权责任，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自行承担。

2.若因双方终止合作而导致乙方推荐之投资人会员无法继续将账户名称置于乙方端口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对其项下的投资人会员进行及时处理，乙方应予以配合，并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事项难以处理的行为或情事，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应退还之款项等。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禁止行为或者本协议其它义务（无论本协议中是否载明“构成违约” ）的任何一项，应当按次向甲方支付不低于RMB 5000元/次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2.甲方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性（无论本协议中是否载明“构成违约” ），则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RMB 5000元  ，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免责事由

受地震、台风、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重大政策变更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因政策、法律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十三、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面商等方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条款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履行本协议条款涉及的甲方交易规则、甲方渠道管理规定及其附件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附件属于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5.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6.经纪服务机构席位费收取帐号：

开户银行：        。

账户号码：        。

账户名称：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